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各部會圓夢機會開發原則

一、 依據：

- (一)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 (二) 113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9 月 12 日行政院卓榮泰院長、9 月 13 日賴清德總統指示，運用國家的力量，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 (三) 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指示，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各部會應積極開發青年圓夢機會。

二、 對象：

- (一) 18-30 歲青年，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
- (二) 15-18 歲青年(高中職生)，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三、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

114 年，至少半個月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四、 教育部與各部會合作模式：

- (一) 第一梯次(請提供 1 至 3 個青年圓夢名額)：依據各部會既有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洽談適宜的青年圓夢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如附件)，依下列期程辦理。

1.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各部會提供合作計畫予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

2. 113 年 12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所提供之合作計畫。

3. 114 年 1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簡章。

4. 114 年 3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

(二) 第二梯次(請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各部會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如附件)，依下列期程辦理。

1.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各部會提供合作計畫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114 年 4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所提供之合作計畫。

3. 114 年 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簡章。

4. 114 年 7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

五、 主題類別：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臺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 (四)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 (五)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 (六)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七)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八)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 (九)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 (十)其他關鍵領域：環境部提出 114 年關鍵主題「環境永續」，開拓海外青年蹲點見學機會。

六、 排除類別與區域：

- (一)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除外。
- (二)各國地區如為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者除外。

七、 圓夢內容：

- (一)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 (二)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 (三)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四)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
拓展國際聯結。

八、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圓夢合作單位評估執行情形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